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举行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说明
2017-03-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017-03-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017-0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06-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2017-0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

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目前，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满足营运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能够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